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72025GG0152513 (改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大鹏管理局

日期

2025年7月21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滨海健康产业园（二期）
建设位置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80127.91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DP202500543）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七、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八、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D P 202500543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鹏新区滨海健康产业园（二期）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									
宗地号	G 15401-1523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72024YG 0002479（改2）号/D P 202400861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二期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87816.93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80856.14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80127.91m²	地上	物业服务用房	420	0	420			
				厂房（无污染生产）	60942	0	60942			
				研发用房	16865.91	0	16865.91			
				商业	300	0	300			
				食堂	201.79	0	201.79			
		地下	食堂	1398.21	0	1398.21				
			架空公共空间			30.32				
			架空停车			402.43				
		骑楼下方空间			295.48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6960.79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6960.79m²			公用设备用房	2539.38			
	人防工程					579.45				
	共用停车库					3841.96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7.54/			绿化覆盖率%		21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46个	地下	99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145个（含充电桩位45个）			总计179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2143.82m²。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5G G 0152513（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G 15401-1523号宗地项目名称：大鹏新区滨海健康产业园。 3、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证书依据《深圳市建筑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 5、方案设计海绵专篇自评评价符合用地规划许可证提出的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海绵专篇事中事后监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 6、用地单位后续开展实地勘察、施工等工作时，如发现有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应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7、本项目工业建筑至少达到绿色建筑国家一星级的要求，民用建筑至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国家二星级的要求，并取得相应评价标识，鼓励项目达到国家三星绿色建筑标准或超低能耗建筑标准的要求。 8、本项目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									

备注	规则》。 9、本用地位于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0、车行出入口仅为示意，以最终批复路口为准。 11、本项目地上机动车停车位含15个充电车位，地下机动车停车位含30个充电车位，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12、本项目设置有效使用面积700平方米的公共充电站，含8个快速充电位。 13、该项目已取得《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关于<关于特区建工大鹏新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DY02-19地块特殊层高需求论证申请的请示>的复函》，厂房层高超高部分不计核减面积。 14、本次涉及变更图纸共76张，其中修改图纸71张，图号为：Z-02、Z-03、Z-04、D-01、D-02、2-01~2-12、7-01~7-06、7-10~7-22、8-01~8-13、8-15、9-01~9-13、10-01~10-07、ZP-01，修改内容仅为图中云线圈注部分；新增图纸5张，图号为：7-07（增）~7-09（增）、8-14（增）、10-08（增）。出图日期：2025年7月，版次：002，设计单位：洲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3072023G G 0128365号）作废，原证附件报建图纸保留。
----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